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新闻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包 2）

甲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蜜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新闻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劳动南路 180 号

联系人：曹保林

乙方：蜜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98 弄 10 号 301AB 室

联系人：张锦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新闻服务项目（采购包 2）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

新闻服务项目（采购包 2：新媒体平台检查校对）

二、项目内容：

主要包含文字语法、标点格式、政策表述、专有名词合规审校；排查政治敏感、常识性差错、歧义表述、涉密及舆情隐患，保障内容无误后发布。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含税）为（小写）¥97300；

（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叁佰元整。

2. 合同签订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0%。

2.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2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等额发票交采购人。

3.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按照发票金额结算，于收到发票后的 15 天内支付；在服务期结束后，经过甲方审核，于收到发票后的 15 天内支付，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正式发票，乙方拒不开票或者开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软件、设备、材料等全部费用。

5. 甲方开票发票要求：

（1）单位名称：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2）单位账号：37000225292000679 71

（3）开户行：工行西安高新支行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7304170948

（5）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 180 号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1）单位名称：蜜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单位账号：121908363710603

（3）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4）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4697270325A

（5）单位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镇中科路 1750 号 1 幢二十层（产证楼层 17 层）2002 室

注：开户行、单位名称、单位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本项目服务期限：2026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8日

2.服务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届满后，在甲方采购预算能够保障，乙方服务内容和价格未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可直接续签合同一年，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

五、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

1、文本内容审校

主要包含文字语法、标点格式、政策表述、专有名词合规审校；排查政治敏感、常识性差错、歧义表述、涉密及舆情隐患，保障内容无误后发布。

（1）系统运行可不依赖互联网，不保存检测内容，确保内容安全。

（2）服务期内，不限校对字数、不限校对次数。

（3）支持导入word、wps、pdf、txt等常用文件格式的检测，保留原文样式。

（4）支持用户自定义敏感词词库（包括敏感词、姓名和职务信息等），对敏感词潜在的音、形等错误，自动进行重点检测。

2、对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内容安全检查

对平台每日新增稿件信息展开检查，排查文字差错、过期失效信息、链接异常、政策表述偏差等问题。发现问题，可自动预警并下发预警信息至联系人，方便甲方及时处理异常情况，并形成巡查台账。

2.1新媒体检查

对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的信息中的文本格式规范、客观事实信息、政治导向等多维度风险进行自动巡查，标记错误位置、错误内容和建议词语，支持查看原文链接，快速找到有问题的文章进行修改。支持查看详情及导出。

对错敏检查结果进行勘误表统计，支持快速消除误报的操作，规避后续错误

发生的概率。

2.2 官方网站检查

对网站链接的健康度展开检查，访问超时、死链（文件、图片、文章等）、外链是否有涉及色情、赌博等不健康的情况，并汇总统计每日的数据，支持查看详情和导出。

对网站发布的信息中的文本格式规范、客观事实信息、政治导向等多维度风险进行自动巡查，标记错误位置、错误内容和建议词语，支持查看原文链接，快速找到有问题的文章进行修改。支持查看详情及导出。

对错敏检查结果进行勘误表统计，支持快速消除误报的操作，规避后续错误发生的几率。

六、双方权利义务条款

1. 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3.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

损失、对第三人的赔偿以及甲方可能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诉讼费等费用。

5. 服务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 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

七、验收条款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八、知识产权条款

1. 甲乙双方同意，此次项目所形成的相关成果，甲方是该成果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

2. 乙方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不侵犯他人的版权、专利权和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也不违反乙方与第三方的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协议，否则，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对第三人的赔偿以及甲方可能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诉讼费等费用。

3.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行使用、也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泄露）从甲方取得的材料和文件，乙方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履行完毕而灭失。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提供服务，乙方应从甲方要求最迟服务起始日期的次日起，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即使拒收）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即使拒收）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即使拒收）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相关数据及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即使拒收）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即使拒收）乙方之日起解除，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不可抗力条款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

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十三、其他规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盖章）：蜜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